

我这辈子吃过无数顿饭，有山珍海味，也有难以咽的野菜杂粮，渐渐都模糊了。但那年在一个农民家吃的一顿午饭却成为我永远不能抹去的记忆。

1972年，我二十多岁，刚开始当赤脚医生。一天上午，一个老农模样的人站在诊所门口怯生生地问：“先生，我是12队的邱正富，您能不能去我家替我老婆看一下病？”他高大的身材，约有1米8，体魄健壮，但灰黄的脸上刻着很深的皱纹，显得忧愁无奈，头发蓬乱，两鬓初霜，身上穿着破旧的土布衣服，补丁叠着补丁，两只手又粗又笨，布满老茧且开裂。一眼望去，我不禁想起鲁迅笔下的中年闰土。其实他只有34岁，看得出，困难的生活折磨得他像个小老头。我有点为难，因为我还没有单独出诊过。我对他说：“×先生就住在你们队里，怎么不找他呢？”“他……”话又咽回去了。我踌躇了一下，说：“走吧。”

我们跑了一里多路，来到一间破草屋前，屋前是一块空地，放着乱七八糟的农具杂物。进屋一看，我有些吃惊。十多平方米的屋里黑洞洞的，微弱的光线下，靠北墙是一张破旧的床，一个瘦小的女人躺在床上呻吟，3个小姑娘坐在女人身边哭闹；靠着南墙窗户是煮饭的灶，灶旁堆着柴草；一张破桌子靠着东墙，上面摆着碗筷。我进屋后，坐也无处坐。他从外面拿进来一张小凳让我坐下，我把出诊箱放到饭桌上，问：“你家几个人？”“夫妻二人还有3个小姑娘，大的8岁，小的3岁。”“就这一间屋？”“是的，刚刚分家。”他低着头说。

屋外阳光明媚，屋里的穷使人辛酸，与“正富”的名字太不相符，怪不得×先生不愿来。我顾不得这些，仔细询问病情。原本女人也是位贤妻良母，1964年，如皋脑膜炎大流行，她不幸染病，起先拖着，谁知病情越来越严重，直至昏迷。老邱把她送到公社医院，经抢救，人活了，但留下后遗症，发作性头痛呕吐，几乎不离诊所门，日久，医生都厌了。生活重担压在老邱一个人身上，加上儿女多，他家就成了队里的穷人，幸好队长仁慈，年年救济他，才勉强度日。

我仔细给她做了体格检查，诊断她是神经官能症，开始安慰了几句，说：“我给你打一针，睡一觉就会好的。”她点点头，停止了呻吟。我给她注射了一支安定，并嘱咐老邱下午去诊所拿点药再吃几天。

下午，老邱去诊所拿药，脸上绽放笑容，说：“你打的针真好，一会儿就好了。”其实这是暗示疗法，好得快，但还会发作。就这样，我隔三差五地总要到邱家去一趟，每次都变换着不同的药物给她注射，效果很好。就这样，她发病的次数越来越少，也能下地干轻活了。有一次，我刚刚打完针准备回去，老邱不肯，无论如何要留我吃饭。我再三谢绝，说：“你家这样穷，吃饭就免了吧。”老邱抱住我，急得快流下泪，说：“你不嫌弃我，每次看完病就走，我实在过意不去，今天让我感谢你一次吧。”他立刻灶上灶下忙碌起来，不知从哪里弄来2圈晒干的面条，又风风火火去田里割了一小把山芋苗，洗净，用桐籽油放在锅中爆炒一番。我有些困惑：这山芋苗能吃吗？虽说现在山芋苗已经充斥菜市场，可那时农家餐桌上从来没有这道菜，没人吃这东西。很快，面条和爆炒山芋苗被端上破饭桌，见我迟迟不动筷，他说：“我不知道怎样感谢你，不过你放心，这山芋苗能吃。”在他的劝说下，我夹了一根山芋苗放到嘴里，那鲜美的味道立刻在口腔内散开来，嫩、脆、香、肥，不同于一般蔬菜的口味。我一口气将山芋苗全吃光，还觉得意犹未尽。我知道，这也是他所能弄到的最好午餐了，虽然没有大鱼大肉，甚至油也是棉籽的，但我至今不能忘记一个贫困善良的农民的这份纯朴情感，这是他对帮助过他的人所表示的谢意，比起甜言蜜语的恭维和酒店里的答谢宴真诚得多，让人感动得多。

四十多年未见，最近老邱的小女儿找我看病，使我有惊喜。“哦，这么大了！”我感慨地说。“今年47岁啦。”她显得很活泼。“当年才三四岁吧，一个小丫头。”我急切地提了一连串问题：“家里可好？你父亲可好？大概有80岁了吧……”“分田后，我们三姐妹渐渐长大，也盖了楼房，日子好过了。不过我父亲早死了，有20年啦，是林巴癌。”她声音渐渐低沉。“你妈呢？”“她倒好，今年82岁，病也不发了，干活利索得很，老念叨你。”我又惊又喜，喜的是她妈病好了，惊的是天不佑人。我眼前浮现出那个老实厚道的农民形象和那顿难以忘怀的午餐，失落感久久不能散去，我多想再去会会他，看看他的新楼房，吃一吃那爆炒山芋苗。

上个月，我坐着女儿的车子，去大姑家拜年，车内暖气吹在身上暖融融的，车子行驶在宽敞平坦的公路上感觉像风一样前行，真是如沐春风般舒适、惬意。此时此景不禁勾起我的尘封记忆。

那是40多年前的往事，我才10岁左右，有一年刚过完新年，父亲要带我去住在柴湾的大姑家拜年，我真是欣喜若狂，因为和大人去亲戚家拜年，是小孩既期盼又快乐的一件大喜事。

那时拜年几乎都是步行，并且大多数走的是高低不平、狭窄的土路，所带的礼物是两袋商店出售、用纸袋包装、用粗线一样的细麻草绳捆扎、每袋只有1斤重的糕点，例如红糖果和桃酥，乡下人称之为“茶食”。记得去大姑家不到20里路，可是要走老半天，总是感觉慢慢不到，路上我多次问父亲，还有多远？父亲总是一句话，“快啦，快啦！”可是我还是望不到大姑家，心里不免有了怨怨，大姑家为什么要住这么远呢？但是一想到大姑家有鱼、

有肉吃，那美味便开始在舌尖上蹦跶起来，于是有些沉重的脚步变得轻盈起来，我便连跑带走地赶上父亲。那时我的大姐刚刚嫁到大姑家附近，所以拜年从大姑家又吃到大姑家，这对平时困难得连饭粥都吃不饱的我来说，生活过得像神仙一样。可是拜年的幸福时光是那样短暂，两天时间眨眼就过去了。我怀着十分眷念的心情极不愿意踏上回家的路，心想，下次来拜年，还要等上一年的时间，那是多么遥远啊，又感到十分失落和惆怅。

路再漫长、再艰辛，也挡不住回家拜年的脚步。多年前，村里有一位陈老爹，他是西乡人，入赘到我们这里，有一年正月初二，他要回家拜年，路有30里远，那天路上开始融冻，所以上路变得泥泞不堪，陈老爹走在路上是一蹶一滑、跌跌撞撞，真是寸步难行，苦不堪言。他舍不得脚上穿的一双新棉鞋，担心弄脏弄坏，干脆脱下鞋子，脚底忍着刺骨寒意，艰难地回到家中。

如今，国家繁荣昌盛，科技突飞猛进，生活锦上添花，乡村里到处都是密如蛛丝网的宽阔平坦水泥路面，连着千万家。新年初一过，拜年后生们穿戴一新，纷纷走出家门，带着红红绿绿大包小包礼品，开着豪华汽车去拜年，真是风光、快乐无比。有的年轻人足不出户在家用手机打开视拜年，同时给长辈发上红包。拜年真是快捷、简单、科学。

我的回忆还意犹未尽，突然被戛然而止的停车声打断了思绪，因为已到大姑家门口，20里的路程，只花了一刻钟的时间。

在我们乡下，有句老话叫“长兄为父，长嫂如母”。然而，我们的大姐一直像母亲一样关心我们、爱护我们、培养我们，我们之所以有今天这样的幸福生活，与大姐是分不开的。我们深切地感觉到大姐如母。

我们家三男四女姊妹七个，大姐最大，我最小，我与大姐之间相差二十多岁。打记事起，我就清清楚楚地记得，大姐对我们六个弟弟妹妹都倾注了无尽的情和无限的爱。

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，人们的生活水平很低，经常食不果腹、衣不遮体。加上我们姊妹几个又小，只有父母二人是主劳力，母亲还经常生病。所以，我们家比一般人更困难，日子更不好过。大姐只上到小学二年级，十几岁就放下书包拿起了镰刀。她先是跟在父母后面干些力所能及的事，后来就干一些大人们才能干得活，后来就干一些大人们才能干得活，粪桶、箩担……这些重体力活儿，常年压在大姐稚嫩的肩膀上，致使大姐的个头比一般同龄的女孩子小，只长到一米五几，是我们家个头最小的。大姐不仅关心我们的生活，也非常关心我们的学习，平时一有空就辅导、督促我们完成作业。后来我们学习的内容超过了大姐所掌握的知识水平，她就只督促、不辅导了。为此，大姐非常懊恼自己没有多读几年书。但她不后悔，因为她帮助父母抚养着我们

这些弟弟妹妹。

大姐二十岁就结了婚。据说当初她是不愿意这么早就结婚的，但姐夫家催逼得急，因为姐夫家比我们家还穷，希望姐姐及早嫁过去助他们一臂之力。听父母说，姐姐出嫁时，舍不得离开我们、舍不得离开家，又哭又闹，死活不愿意上“轿”——农村那种运输粮草等物资的平板车，最后是男方家来迎亲的媒婆硬是把大姐“绑架”上了“喜轿”。大姐是真不愿意离开家。大姐出嫁后，一直放心不下家里的弟弟妹妹。她每天以泪洗面，好不容易熬到“回门”的日子，大姐一早就独自步行十来里路回来了。姐夫早上醒来看不见着姐姐，估摸着她可能是回娘家了，也三步并着两步地追了过来。姐姐前脚到家，姐夫后脚也到了。一家人欢欢喜喜吃了顿饭，大姐就催姐夫回去，说要在娘家多住几天。其实，她是看到田里的麦子好割了，想留在家多干几天活儿。姐夫拗不过她，只好“灰溜溜”地回去了。

当然，这些都是后来听父母和村里的一些长辈们说的，因为那时我还小，不怎么记事。我不记得大姐是哪年出嫁的，也不记得大姐出嫁时的情形。在我的印象里，大姐每隔三差五地从婆家回来看望我们，而且每次回来基本上都要带些东西，不是带吃的就是带穿的。吃的主要是鱼和肉。所以，我们几个总盼望着大姐回来。临

只有芦花似故人

□章广贤

翻阅旧书，得宋人诗句“天南地北年年客，只有芦花似故人”，蓦然间，我曾熟悉的那片芦荡赫然显现于眼前，荡中那一枝枝芦苇在秋风中轻轻地摇曳，仿佛仍在诉说那个凄婉的故事……

我曾就读于黄海边的一所师范学校，学校坐落于县城东北角一片水荡中的高地上，三百多个青春少年每天都能看到那一望无际的满荡芦荡。年轻人耐不住寂寞，课余时间常常三五成群在芦荡边的小路上追逐嬉戏，顺手摘几片苇叶，卷成喇叭状，将细端压扁，使劲一吹便发出悠长的声响，宛若天籁在校园上空久久回荡……这普通的芦荡不但给了我们快乐，还带给我们许多生活的启示。不久，学校的黑板报上刊登了一篇精致的短文，作者署名“芦花”，内容是赞美芦荡的，文章的结尾直抒胸臆：“愿我们都成为一枝普通芦荡，勇敢地面对成长中的风风雨雨，满怀信心地拥抱美好的明天……”此文一出，一时间成了全校的焦点，大家纷纷猜测：谁是芦花？

我的同桌叫梁芬，是个有些特别的女生，平日寡言少语，课间常常一人独处，似乎在想什么心事。班上十几个女生，闲余说说笑笑是常事，唯独她从不介入，甚至有同学邀她一起去散步她也婉言拒绝，同学们背后说她是不合群的鸟儿。可是老师们似乎都偏爱她，班主任常常在课堂上表扬她，说她关心别人，为生病的同学送水喂药；数学老师会将她的作业本打开固定在黑板一角，让大家学习观摩；教英文的女老师在课堂上举起她的作业本，说这是全班俄文写得最漂亮的作业……不知为什么，关于梁芬的传言渐渐多起来，先是听说她是去年患脑神经衰弱，病休期满回校复读的插班生，又说她孤苦伶仃，只能与奶奶相依为命……

一天，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，问我知不知道梁芬的事，我想说好像没什么事，她学习很认真，大家都羡慕她。老师意味深长地笑了笑，然后换了话题问我：“还记得黑板报上的那篇文章吗？”我说：“记得，是一位叫芦花的同

学写的。”老师接着问：“知道芦花是谁吗？”我回答：“不知道。”老师又笑了，说：“芦花就是梁芬。”我惊愕得叫出声来，老师拉过一把椅子示意我坐下，心平气和地告诉我，前一阵子同学中传说的有关梁芬的事并非捕风捉影。“梁芬是个很优秀的学生，我们要多关心她，让她感受到集体的温暖。你和她同桌，平时相处要多让着她点儿，千万不能刺激她，发现什么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……”

学校放秋忙假，全体同学回乡参加秋收秋种。消息传来，同学们欢呼雀跃，开学一月有余，谁不想家呀？午饭后，同学们都回宿舍，大谈回家的乐趣。我收拾时发现两本书不在，于是急忙赶回教室，进门便见同桌正埋头写着什么。我走到座位上准备找书，她仍埋着头颤颤地问：“准备回家呀？”我边找书，边回一声“是的”，就在我转身离开的时候她抬了抬头，我见她眼里含满了泪水。

走出教室，那双向无助与哀怨的泪眼在我脑海中不断浮现，于是想起不久前老师要我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”的叮嘱，拔脚便去老师的办公室，把刚才看到的一幕向老师说了一遍，老师沉默很久之后对我说：“一定是同学们热衷回家的举动触动了梁芬的创伤，谁不想家呀，可是她只能与年老的奶奶相依为伴……那是她的伤心之所！”老师说完，要我通知班长让几个班委立即到办公室来。晚自习的时候教室里异常安静，下课前老师来宣布学校放忙假的决定，同学只是专心地听，然而就在老师快要讲完的时候，梁芬突然站起来大叫一声，随之重重地倒在座位下面，与此同时教室里的灯全灭了，教室里鸦雀无声——大家都被吓懵了。幸亏有老师在，立即指派几个班干部分头去找校医和电工。电工打着手电来了，随之医生带着担架也来了，借着手电筒的微光轻轻扶起梁芬，把了把脉，吩咐立即送到医院。

黑暗中梁芬走了，留下那一声撼人心弦的呐喊。

套裤

□胡吉飞

温暖即幸福。如今过着衣来伸手、饭来张口的我突然想起了小时候我们穿孩子为了御寒所穿的套裤来。

套裤，什么样子呢？简言之，就是两只棉裤管。如果把它放在旁边，陌生的人以为是贮粮食的米袋子呢，只是套裤下端没有缝实，贮了米要漏。具体说，它的样式从脚踝向上、长度到裤裆，里外两层布之间衬上老棉花，天冷了把它套在衣裤上，护暖了双腿，却遮盖不了前肚和后臀。为了美观和有个人格律的地方，裤管的前上部裁剪成凸形延伸到腹部，凸的顶端钉上带子。小兒穿时为了方便，两根带子打成结，套到颈项上，任尔跳跳蹦蹦套裤不往下掉；大人则系在腰间的裤带上。不做棉裤做套裤，还不是人穷主意多，为节省几尺布。

现在的人无法想象，这样的穿着能抵御三九严寒？我的体会，有比无好。记得父亲曾自我解嘲说了一个故事，他说有座庙里，老和尚交代三个小和尚烧火，好长时间没把火烧开。老和尚去查点，看见三个小和尚都驼着腰，把屁股

大姐如母

□包宏龙

象最深刻的是我七八岁时的那次大姐回来，她左手牵着我小两岁的我外甥，右手拎着几斤猪肉。我们几个已经好几个月没有闻到肉味了，妈妈连忙从大姐手里接过肉，洗洗刷刷，不一会锅里就飘出了肉香……这一顿饭饭菜，我们至今记忆犹新，终身难忘。

大姐最擅长的是做鞋。她会做棉鞋、单鞋、方口鞋、圆口鞋和松紧带鞋等各种鞋。只要一有空，她就纳鞋底、剪鞋帮等。提起大姐做鞋，我就想起她的那双手。这是一双怎样的手呀，手掌、手背像饱经风霜的树皮，处处都是皱褶。特别是到了冬天，这双手会裂开一个又一个口子，稍微用力，裂口就会钻心地痛，容易生冻疮的手背长期肿胀着，一块一块的冻疮会往外溢出血水……可就是这双手，稍有空闲，就会帮我们做鞋。我亲眼见过多次大姐做鞋时的情景，她将针箍套在中指中端，每扎一针，总要用针箍顶一下，然后用牙咬着针身将针拖出鞋底，每扎一针，大姐的眉头都要皱一下，因为一用力手就痛……就这样，大姐一年四季为我们做着鞋。每次她从婆家回来，肩上就会挂着一大串鞋，父母和我们姊妹六个都有。我们几个一直是穿着大姐做的鞋长大的。

1983年10月，我光荣地成为南京军区某部一名人民解放军战士。临

别，大姐千叮咛、万嘱咐，要我在部队好好干，注重学习，保重身体，努力进步。我也信誓旦旦要走好人生第一步，争取跳入“龙门”，光宗耀祖。可是，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。1985年至1986年间，我的父母先后去世。这一个接着一个的巨大打击，对于我这个涉世不久的“新兵蛋子”来说，犹如五雷轰顶，不知所措，陷入了痛苦与迷茫之中……

一天下午，我突然接到亲戚一个电话，说大姐看我来了，我又惊又喜。原来，自从父母去世后，大姐心里更加放心不下我。但一个从连云港都没有去过的农村妇女，哪敢随便去省城？正巧，这位在省城工作的亲戚回老家探亲，得知大姐想到部队看我，就顺便把我大姐带到南京，又把她送上了开往我们部队附近的车……这一夜，大姐克服旅途的疲劳，跟我聊了一夜。她没有任何大道理可讲，只是说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不容易，只要生命还在，就没有什么可怕，就有希望改变自己的命运等等。她的话，让我的理想在内心重新复燃……

如今，我早已经回地方工作，有房有车，并且成了单位的一名中层干部，一家人在城里过上了幸福生活。可年近八十、仍然生活在农村的大姐，心里还一直惦记着我们，时不时地打听我们的生活状况，打电话来吩咐这吩咐那，俨然就是我们的母亲！

母亲是个极其善良的人，她的言传身教影响了我的一生，让我终身难忘。

上世纪60年代，我国的粮食供应十分匮乏，口粮吃不饱。还好父亲在外工作，不时地寄钱贴补家用，家里还算过得去。可邻居夏大伯家孩子多，又无外来收入，日子过得艰难，特别是到了春天青黄不接的时候，更是吃了上顿没下顿。我家虽然不时地周济他家，但有时也顾不了许多。夏大伯的女人到我家来借粮，遇不到我家里的话，有时就自己到我家米缸里拿点粮回去度命。当时爱管闲事的我发现我家的米经常会少一些，就特别关注这件事来。起初我怀疑是二嫂偷了她娘家的米，后来有一次，邻居大婶拿了个瓢走到我家门口，看见我即退了回去，我猜我家的米到她家就是她偷的，于是我提醒母亲家里的米被人偷了，应该把米缸的位置移动到房里。米缸原来放在后西堂屋的东侧，我建议搬到房里。母亲揭开米缸盖看了看，却不肯把米缸移到房间里。米缸里的米依然时不时地往下少，我心中异常焦急。为了引起母亲的重视，我就想了个歪点子。那时，我经常到公社帮助写通讯报道，于是我就鬼鬼祟祟地从家里拿了5斤米投给了公社食堂，留给我偶尔在食堂就餐。拿了米后，我揭开米缸盖对母亲说：“你看看家里米少了这许多，肯定是邻居大婶偷的，你还不赶快把缸藏到房里去。”母亲看后毫不着急，语重心长地对我说：“孩子，你要晓得同情穷苦人啊，大婶不是实在没办法也不会这样做的，还不准你胡说八道，缸绝不许移动。”母亲的话，震撼了我的心灵。母亲以她的善良行为教育了我，让我要懂得同情、帮助有困难的人。从那以后，我再也没有提过要移动米缸的事。在以后的岁月里，我懂得了从小事做起，去关心、帮助有困难的人。

今年是我母亲一百岁诞辰，谨以此文献给我人生的第一个教我做人的老师，也是我最爱的母亲——张正英。

母亲
汪如建

女人呢？束围裙。围裙打裉，既美观，又增加厚度，束在腰间，也是遮前盖后、防护寒冷的一个方法。如果洗碗抹灶做家务，怕把围裙弄脏，再在围裙前加束一条长方形、一尺有余、深色的围腰。

说到套裤，联想鞋子。长到十五六岁的我，冬天没穿过一天在当年对穷人来讲算是奢侈品的棉鞋。那穿什么鞋过冬呢——“茅窝”。到了秋冬开花的时候，手艺人将河塘中、田埂边生长的芦柴、茅草的花絮部分分根梗下，编织成鞋，俗名“茅窝”，到市上售卖。穿“茅窝”不穿袜子，光脚伸进鞋里，硬硬戳脚，找两块旧布沿鞋口缝一下，多余的布塞进“茅窝”里当鞋垫。1952年冬，天气极其严寒，滴水成冰，连田里耐寒的麦子也被冻死。当年我刚入南通师范，只有单鞋，没有棉鞋且有袜子，学校送温暖，买了一双“茅窝”救济我，我当宝贝，只在晚自习课上穿穿，离开教室就脱下，一年穿了3个冬天，毕业离校才弃之。

现在，套裤、“茅窝”已不见踪影，成了我们这些上了年纪的老人的记忆。有人说，现在大家过的日子犹如“扑屋匠吃了早饭，爬到玉皇大帝家屋顶上捉瓦——上天了”。苦尽甘来不开心，皓首苍颜怨鬼神。旧时受过吃不饱、穿不暖磨难的我们这些人，比之甜水里泡大的青年人，获得感、幸福感更强。

难忘的一顿午饭

□陈正言

拜年的往事

□韩良玉